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衡阳县林业局 填表时间：2021年4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事项  类型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  层级 | 索要  单位 | 开具  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申请人权属关系的相关说明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 法律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 |  |  | √ |  | 行政  许可 |
| 2 | 生产用地使用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 《第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 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生产用地使用证明、…… | 法律、部门  规章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人 |  |  | √ |  | 行政  许可 |

填表人：陈恒星 电话：13974741335